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福生佳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山东福生佳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福生佳信，证券代码：831480，以下简称“福生佳信”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对福生佳信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实际使用情况等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核查，福生佳信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以来，共发生 2 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其中涉及 2016 年度存在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实际使用情况的股票发行共有 1 次。2016 年 8 月 19 日中泰证券对福生佳信定向发行的相关资料及募集资金存放以及使用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查验了福生佳信发行股票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公告、验资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福生佳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银行对

账单、付款凭证等资料，福生佳信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如下：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审核通过了《关于山东福生佳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且该方案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1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2 元，共募集资金 1200 万元。缴存银行为中国银行济南纬一路支行，账号为：215618389225，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大华验字（2016）第 00008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中国银行济南纬一路支行，账号为 215618389225 账户中。截至 2016 年 2 月 26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函【2016】1731 号《关于山东福生佳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之时，福生佳信未动用该笔募集资金。

福生佳信严格按已有的监管规则、规范性文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未取得股转系统就福生佳信股票发行出具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福生佳信上述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已使用完毕（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主办券商获取了福生佳信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银行流水明细、付款凭证等相关资料，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福生佳信已使用上述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如下：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
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扩大业务发展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
其中：购置无形资产	189.56
支付经营性费用	674.98
支付采购款	288.81
支付职工薪酬	46.65
募集资金余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四、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根据福生佳信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扩大业务发展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主办券商核查了福生佳信的银行流水明细、付款凭证等资料，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购置无形资产、支付经营性费用、支付采购款、支付职工薪酬等，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福生佳信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并未使用该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相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福生佳信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时披露《关于福生佳信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福生佳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盖章页）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9 日